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文件

省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为
抗日战争及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
老工人发放一次性慰问金的通知

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省直管企业：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为抗日战争及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发放一次性慰问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81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抓紧组织落实。

一次性慰问金不属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退休老工人原所在单位支付，不得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退休老工人原所在单位确有困难无力支付或原所在单位（集团）破产的，由同级

财政予以保障。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向退休老工人所在单位做好政策宣传，及时了解一次性慰问金发放情况，重点做好困难或破产企业退休老工人的发放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省人社厅、财政厅汇报。



（此件主动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文件

人社部发〔2015〕8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为抗日战争及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 退休老工人发放一次性慰问金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务局、党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各人民团体人事、财务部门：

经国务院同意，决定为抗日战争及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

人发放一次性慰问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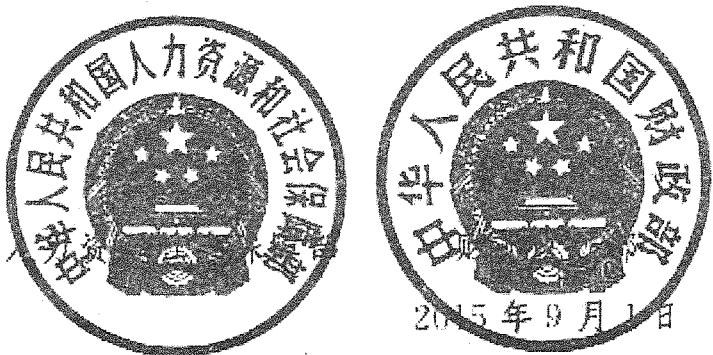
一、发放范围限于《劳动人事部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的通知》（劳人险〔1983〕3号）中规定的1915年9月2日（含）前参加革命工作、现仍健在的老工人。

二、发放标准为每人5000元。

三、所需经费按现行渠道解决。

四、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之际，为抗日战争及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发放一次性慰问金，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这些老同志的关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省法院，省检察院。

